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勝才	42年11月2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台北市喬治高級職業學校畢業	九芎村守望相助隊隊長 斗六市美麗大地社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九芎鎮安宮管理委員會常務監事	爭取鄉村建設 加強遊樂設施 落實老人福利 照顧弱勢團體 當選村長、全職服務
2		林俊州	61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農工	一、九芎村鎮安宮第十、十一、十三屆管理委員。 二、勝淵慈惠堂第五、六屆管理委員。 三、九芎巡守隊小隊長。 四、第十九、二十屆九芎村村長。 五、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。 六、九芎村鎮安宮常務監事。 現任： 一、第二十一屆九芎村村長。 二、勝淵慈惠堂副堂主。 三、九芎村鎮安宮監事。	一、爭取本村各部落地方改善，促進基層建設均衡發展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，協助申請社會補助福利。 三、落實配合政令宣導，爭取地方建設。 四、結合本村新住民融合社區活動。 五、爭取本村各死角裝設監視器，提升治安、人身、財產安全。 六、爭取村內綠美化小公園。 七、爭取各角落設置廣播系統，以利村民知悉各項政令宣導。 八、推動長青食堂、樂齡健康活動。 九、支持設置長照宣導站。
3		許彩琳	54年2月1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無	梅林國小	雲林縣紅十字會居家志工隊、雲林縣經絡工會理事、雲林縣義勇隊總隊林內分隊顧問、雲林縣國術協會義整隊隊長、老人保護協會居家服務員	一、爭取身心障礙服務 二、替老人爭取應有的福利 三、爭取婦幼及少年的福利 四、爭取村民救助及保險 五、輔導村民工作權 六、發展社區業務 七、本村落羽松秘境加強環境管理帶來九芎村民的商機 八、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增建公墓公園化併整修聯外道路
4		林文田	50年7月9日	男	臺北市	無	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畢業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士畢業	第一金控明台產物保險(股)公司 九芎國小家長會長 林內鄉托家長會長 九芎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	一、提升行政效率 二、反映地方民意 三、要求公墓回饋 四、增加教育贊助 五、爭取地方建設 六、提高生育補助 七、建立專業形象 八、強化團隊服務 九、增加老人福利 十、公佈辦公事務費用明細
5		余銘勳	59年1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九芎國小 淵明國中 達德商工	九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九芎國小家長會副會長，九芎國中家長會委員，九芎鎮安宮委員，勝淵慈惠堂委員，老吾老基金會勞工代表。	協助弱勢族群爭取福利 爭取公墓基金、回饋鄉里 與社區結合關懷長輩，讓家屬安心 爭取村落死角增設監視器 以專業盡責的心服務鄉民 民意為主，共創富麗農村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圈選欄	號次	號次
	號次	號次
相片欄	相片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	姓名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